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
《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第三期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14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3

与《巴黎协定》的执行有关的事项

与《巴黎协定》的执行有关的事项

主席的提案

决定草案-/CMA.1

按照第1/CP.21号决定第53段，设定一个新的资金集体量化目标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1/CP.21号决定第53段，

1. 决定按照《巴黎协定》第九条第三款，在其第三届会议(2020年11月)上，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实施的透明度框架内并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开始讨论设定每年最低1,000亿美元的新的集体量化目标一事；

2. 同意在上文第1段提到的讨论过程中考虑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努力的框架内，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的目标，包括为此使资金流动符合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路径。

